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公告编号：2014—16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科学技术部文件《科技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文件，公司获得贵州文化旅游服务新兴业态研究及产业化示范专项经费 260 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 104 万元；公司获得贵州文化旅游移动云服务系统研发及服务新模式专项经费 309 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 123 万元。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和苏财建[2014]130 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获得 2014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200 万元扶持资金，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 200 万元。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 427 万元款项需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计入递延收益，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鉴于公司本项目尚在实施中最终能否验收通过尚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根据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哈尔滨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哈工信发[2013]109 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哈尔滨）云

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工业发展资金 1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 100 万元。

根据河南沈丘对《关于河南大唐申请专项补贴的请示》文件的批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河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获得 300 万元专项补贴，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 300 万元。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第一期）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4]20 号及锡财工贸[2014]136 号）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取得扶持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已经取得 300 万元。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 700 万元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综上，公司及下属单位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127 万元，其中 427 万元需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将计入递延收益，按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结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其中 700 万元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当期业绩有所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为准。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